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度監事薪酬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noscienc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5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5
5. 2024年度財務報告	5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8. 2024年年度報告	6
9.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10. 2024年度董事薪酬	6
11. 2024年度監事薪酬	7
12.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7
13. 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	9
14.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1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16.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0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庫

新黎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張彥紅女士

崔米子女士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度監事薪酬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尚未盈利的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經董事會研究決定，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8. 2024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9.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

10. 2024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2024年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實際工作情況，董事2024年的薪酬如下：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如同時任執行董事，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不再另行發放。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工資	獎金	養老 (公司承擔)	合計
Weiwei Luo博士	1,846,552	660,000	19,470	2,526,022
Jay Hyung Son先生	1,842,340	658,413	–	2,500,753
吳金剛博士	3,399,996	1,400,000	47,737	4,847,733
鍾山先生	1,575,000	660,000	46,161	2,281,161

2.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崔米子女士，除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4萬人民幣／月（稅前）。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

11. 2024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2024年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實際工作情況，監事2024年的薪酬如下：

1.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不單獨領取監事津貼，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工資	獎金	（公司承擔）	養老	合計
柯善勇先生	671,000	300,000	50,972		1,021,972
賴廣禕女士	309,096	32,250	29,630		370,976

2.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任衛峰先生、彭星國先生、黃喜博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

12.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監事2025年薪酬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適用對象：董事及監事

二、方案適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三、 薪酬標準：

1. 董事薪酬標準：

- (1) 執行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預估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工資	獎金	合計
Weiwei Luo博士	3,084,767.33	728,596.72	3,813,364.05
Jay Hyung Son先生	2,000,579.02	559,111.67	2,559,690.69
吳金剛博士	3,699,994.71	1,698,360.66	5,398,355.37
鍾山先生	1,662,500.05	674,590.16	2,337,090.2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4萬人民幣／月（稅前）。

2. 監事薪酬標準：

- (1)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不單獨領取監事津貼，預估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工資	獎金	合計
柯善勇先生	682,500.00	453,793.44	1,136,293.44
賴廣禕女士	309,096.00	43,524.00	352,620.00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四、其他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13. 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

2024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了審計服務，2024年度其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稅前256萬元人民幣。

2025年度，本公司擬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且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稅前266萬元人民幣。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

14.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拓展的需要，根據本集團的年度資金需求及授信計劃，在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8.83億元，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等，該擔保額度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

該擔保總額度的有效期為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

順延至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債權人的要求及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擔保總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擔保額度可在附屬公司及債權人之間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宜，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大會審議授權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並決定具體事宜。

1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0,816,653股股份，包括491,257,187股H股及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76,163,330股股份。

16.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49,125,718股H股）。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noscience.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9日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在2024年度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積極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4年度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黃顯榮，1962年12月生，中國香港國籍，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委任太平紳士。於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本人先後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四年，及在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七年。其後於1997年，本人聯合創辦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自2020年起，本人一直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目前，本人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4月起，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2)；(ii)自2023年1月起，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0)；(iii)自2023年4月起，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及(iv)自2023年11月起，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本人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86)；(ii)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09)；(iii)於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900948)上市並於2023年8月從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除牌的公司)；(iv)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

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32)上市的公司);及(v)於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6)。本人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本人亦自2019年10月起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自2019年8月起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自2022年7月起為「夥伴倡自強」小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本人亦自2022年7月起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2024年12月至今,任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港交所上市,獨立董事的任職自上市之日起生效。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尚未實際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公司未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自本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人尚未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儘管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但2024年本人對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生產經營、技術研發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了解，與公司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交流，初步開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研讀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學習了港交所《上市規則》，審閱了公司審計報告及招股書等上市申請資料，完成了基礎的任職準備。本人已與公司秘書處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並開始初步監督工作。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將積極履行好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及合作，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與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積極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2025年3月28日

本人在2024年度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積極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4年度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易繼明，1968年2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本人擁有豐富的學術和法律經驗。本人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本人於2005年至2006年亦為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訪問學者及愛德華茲訪問研究員。本人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目前，本人擔任且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且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目前擔任中華商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2024年12月至今，任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港交所上市，獨立董事的任職自上市之日起生效。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尚未實際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公司未召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自本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人尚未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儘管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但2024年本人對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生產經營、技術研發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了解，與公司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交流，初步開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研讀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學習了港交所《上市規則》，審閱了公司審計報告及招股書等上市申請資料，完成了基礎的任職準備。本人已與公司秘書處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並開始初步監督工作。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將積極履行好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及合作，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與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積極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繼明

2025年3月28日

本人在2024年度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積極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4年度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陳正豪，1949年8月生，中國香港國籍，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分別獲得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銅紫荊星章。本人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相關學術研究經驗。本人的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本人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本人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器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本人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9月退休至2021年8月，本人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本人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本人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局主席。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本人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本人目前亦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目前，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的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港交所上市，獨立董事的任職自上市之日起生效。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尚未實際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公司未召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自本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人尚未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儘管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但2024年本人對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生產經營、技術研發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了解，與公司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交流，初步開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研讀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學習了港交所《上市規則》，審閱了公司審計報告及招股書等上市申請資料，完成了基礎的任職準備。本人已與公司秘書處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並開始初步監督工作。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將積極履行好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及合作，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與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積極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

2025年3月28日

本人在2024年度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積極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4年度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楊士寧，1959年8月生，美國國籍，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博士學位。本人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本人現擔任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人曾在多家著名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先後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的技術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的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2024年12月至今，任英諾賽科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

(一) 2024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港交所上市，獨立董事的任職自上市之日起生效。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尚未實際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本人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公司未召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鑒於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2024年，自本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人尚未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儘管任職時點臨近財年結束，但2024年本人對中小股東關注的公司生產經營、技術研發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了解，與公司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交流，初步開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研讀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學習了港交所《上市規則》，審閱了公司審計報告及招股書等上市申請資料，完成了基礎的任職準備。本人已與公司秘書處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並開始初步監督工作。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將積極履行好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及合作，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與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積極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寧
2025年3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816,65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491,257,187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491,257,187股H股），董事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9,125,718股H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5. H股市價

H股自2024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2月	34.00	30.55
2025年		
1月	43.80	30.55
2月	65.50	37.60
3月	67.60	42.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90	40.75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iwei Luo博士於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3%。倘董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Weiwei Luo博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6%。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